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5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赣高企认发字[2018]第3号文件通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企业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15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12月18日的《关于变更“15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根据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公司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93.33%的股权为公司偿还“15金鸿债”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质押担保。鉴于目前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需把本次质押担保标的物由金鸿华东的93.33%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50%股权,同时解除金鸿华东的93.33%的股权质押。以上事项已经15金鸿债50%以上债权持有人同意,并已收到同意确认函。

2018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张开)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5975号),质权日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13070120181218000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69,000,00万元,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内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000032号),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21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融资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1,120,000	2018年1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15%	融资
合计		13,330,000				4.98%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7%。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83,0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61%。

四、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20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1日(103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131号客户认购协议书》,拟购买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131号(以下简称“荣耀专享131号”)理财产品2,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荣耀专享131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103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1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0%。以上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

(二)产品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太平洋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荣耀专享131号(产品代码SDY987)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103	4.90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备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之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107	详见附注
2	太平洋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荣耀专享131号(产品代码SDY987)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103	4.90

附注: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最高总收益率为4.62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最低总收益率为1.46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人”)于近日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华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设备基础工程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6675.12万元。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件可以10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2、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1、苏州融华租赁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86129822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盛刚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22号楼201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融华租赁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承租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设备基础工程等物件。

(3)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转让价款之日。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可以10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4)转让价款、租赁方式及支付方式:租赁物转让价款为6675.12万元人民币。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设备基础工程等物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涉及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设备基础工程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全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相关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拉克锐”)和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拉克锐”),并授权相关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长沙拉克锐和重庆拉克锐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长沙拉克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兴忠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长沙拉克锐100%股权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0964263208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A座第9层9007号房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咨询;装饰材料、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拉克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期末合计(截至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82,537.42	27,793,119.85
净资产	-9,459,086.61	4,702,996.43
总负债	16,941,624.03	23,090,123.42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本年合计(截至11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65.37	740,737.58
利润总额	-5,940,255.94	-1,837,916.96
净利润	-4,575,174.80	-1,837,916.96

2、重庆拉克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小文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重庆拉克锐100%股权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5658 76X8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6-1、2、3、4、8、9)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私生产、销售;项目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拉克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期末合计(截至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2,365.83	17,943,955.13
净资产	-7,106,446.37	4,794,953.66
总负债	11,978,812.20	13,149,001.47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本年合计(截至11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91,430.19	4,803,866.10
利润总额	-1,816,714.02	-1,098,599.97
净利润	-1,464,262.48	-1,098,599.97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长沙拉克锐和重庆拉克锐,有利于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上述事项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次追加金额后累计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一)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2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20%

5、理财期限:91天

6、起息日:2018年12月19日

7、到期日:2019年3月19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9月29日	90天	固定收益2.33%+浮动收益1.78%至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9月29日	90天	固定收益2.33%+浮动收益1.78%至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年9月29日	90天	固定收益2.33%+浮动收益1.78%至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9 月29日	90天	固定收益2.33%+浮动收益1.78%至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9月28日	91天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91天	4.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44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财保15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3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3,4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3,40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7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8:30 -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月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二所有决议)	100
议案1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二所有决议)			
1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中涉及的业务是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后续若开展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合作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具体专项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1.近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资本市场运作服务之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未来五年资本运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本运作事项提供专业服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开展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专项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 号

成立日期:2002-01-22

注册资本:922592.314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